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入</b>			
經紀相關佣金收入及結算費收入	4	445	685
資產管理費收入	4	1,086	2,170
保證金客戶之利息收入	4	17,173	23,845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4	3,126	5,817
出售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4	4,238	—
電影發行許可權收入	4	400	382
娛樂活動收入	4	169	—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總收入</b>		<b>26,637</b>	<b>32,899</b>
<b>收入成本</b>			
電影發行許可權之相關成本		(453)	(239)
娛樂活動之相關成本		(121)	—
<b>收入總成本</b>		<b>(574)</b>	<b>(239)</b>
其他收入	6	910	2,66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267)	234
分類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	8	(4,865)	(6,948)
電影版權投資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810)	—
應收保證金貸款之減值撥備, 淨額	14(a)	(9,265)	(4,139)
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 淨額	15(c)	(3,916)	(46)
行政開支		(18,946)	(18,240)
<b>經營(虧損)/溢利</b>		<b>(11,096)</b>	<b>6,187</b>
財務成本		(180)	(246)
<b>除稅前(虧損)/溢利</b>	8	<b>(11,276)</b>	<b>5,941</b>
所得稅開支	9	—	(1,000)
<b>期內(虧損)/溢利</b>		<b>(11,276)</b>	<b>4,941</b>
<b>其他全面收入/(開支)</b>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47	(150)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扣除零稅項		247	(150)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83	8,202
商譽		—	—
無形資產		550	600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工具之投資	12	310,870	391,7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05	3,205
電影版權預付款項		3,929	4,739
電影發行許可權預付款項		—	367
電影製作預付款項		1,520	234
電影版權		1,091	1,091
電影發行許可權		1,430	1,018
		<b>331,678</b>	<b>411,178</b>

###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3	918	1,077
應收保證金貸款	14	262,193	287,17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289	2,483
應收貸款	15	83,552	80,612
持作買賣投資	16	13,135	22,260
可收回所得稅		1,653	1,653
銀行存款(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3,600	3,600
銀行結餘—信託賬戶		25,583	28,6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358	30,608
		<b>412,281</b>	<b>458,076</b>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26,293	28,628
租賃負債		3,051	3,8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06	3,242
		<b>31,450</b>	<b>35,727</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380,831</u>	<u>422,3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12,509</u>	<u>833,52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2,545</u>	<u>539</u>
	<u>2,545</u>	<u>539</u>
資產淨值	<u><u>709,964</u></u>	<u><u>832,988</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197	33,197
儲備	<u>549,828</u>	<u>666,89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83,025	700,093
非控股權益	<u>126,939</u>	<u>132,895</u>
權益總額	<u><u>709,964</u></u>	<u><u>832,988</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其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授權刊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按截至當前的年度基準所報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的審閱」進行審閱。

###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同，惟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其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則除外。

### 3.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首次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制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及帶有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應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及帶有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該修訂就將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的評估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訂明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修訂本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及
  - (ii) 倘若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即使貸款人在較後日期才測試是否符合條件，該權利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的情況下仍然存在。僅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才會影響實體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僅於報告期末後方須遵守之契諾並不影響該權利是否存在。
- 澄清倘若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清，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權工具時，該等條款則不影響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修訂亦訂明有關資料之披露規定，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前提為該實體將貸款安排所產生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而實體遞延償還該等負債之權利須受該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符合契諾所規限。

該等修訂對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且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追溯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本為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新增一項披露目標，當中訂明實體須披露其供應商融資安排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該等安排對該實體之負債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出修訂，加入供應商融資安排作為披露有關實體面臨集中流動資金風險之資料之規定之例子。

過渡規則釐清，實體毋須於首次應用修訂年度之任何中期期間作出披露。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該等修訂增加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將予入賬列作出售規定之售後租回交易之後續計量規定。該等修訂要求賣方－承租人釐定「租賃付款」或「經修訂租賃付款」，從而賣方－承租人將不會確認賣方－承租人所保留之使用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該等修訂亦釐清應用有關規定不會妨礙賣方－承租人於損益中確認與後續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有關之任何收益或虧損。

該等修訂對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4.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紀相關佣金收入及結算費收入(附註(i)及(ii))	445	685
資產管理費收入(附註(i)及(ii))	1,086	2,170
保證金客戶之利息收入(附註(ii)及(vi))	17,173	23,845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附註(iii)及(vi))	3,126	5,817
出售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附註(iv)及(v))	4,238	—
電影發行許可權收入(附註(i)及(vii))	400	382
娛樂活動收入(附註(i)及(vii))	169	—
	<b>26,637</b>	<b>32,899</b>

附註：

- (i) 經紀相關佣金收入及結算費收入、資產管理費收入、電影發行許可權收入及娛樂活動收入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產生之收入，而利息收入及出售投資則為其他來源之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之收入包括於某個時間確認之經紀相關佣金收入及結算費收入44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85,000港元)，以及隨時間確認之資產管理費收入、電影發行許可權收入及娛樂活動收入1,65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52,000港元)。



- (ii) 該金額於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分部報告(如附註5所載)。
- (iii) 該金額於提供融資分部報告(如附註5所載)。
- (iv) 該金額於買賣證券分部報告(如附註5所載)。
- (v)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成本為4,2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的持作買賣證券,所得款項總額為8,5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包括交易費用2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 (vi)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包括如附註6所載之銀行利息收入)為20,3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9,754,000港元)。
- (vii) 該金額於娛樂分部報告(如附註5所載)。

##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釐定,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按服務組織業務單位,且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以下可報告經營分部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分部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金融服務;
- 提供融資分部從事提供融資服務(保證金融資除外);
- 證券買賣分部從事買賣證券投資;及
- 娛樂分部從事電腦造像業務(「電腦造像業務」)及娛樂業務(包括電影版權投資、電影發行許可權業務以及提供藝人管理服務)。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企業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企業負債除外。

管理層對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分別進行監控,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及表現評估。分部表現乃根據用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按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的方式計量,惟該計量不包括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不包括提供融資的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財務成本、折舊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分部間交易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提供予第三方的服務所使用的價格作出。

本集團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可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經紀及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娛樂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8,707	3,126	4,238	569	-	26,640
分部間收入	(3)	-	-	-	-	(3)
<b>來自外部客戶分部收入</b>	<b>18,704</b>	<b>3,126</b>	<b>4,238</b>	<b>569</b>	<b>-</b>	<b>26,637</b>
<b>分部業績</b>	<b>6,577</b>	<b>(825)</b>	<b>(672)</b>	<b>(2,140)</b>	<b>-</b>	<b>2,940</b>
對賬：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643
折舊						(3,078)
財務成本						(18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 員工成本						(8,618)
- 其他						(2,983)
<b>除稅前綜合虧損</b>						<b>(11,276)</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證券經紀及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娛樂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98,367	83,664	304,613	10,753	-	697,39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 銀行存款(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3,6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358
- 其他						24,604
<b>綜合資產總額</b>						<b>743,959</b>
分部負債	(27,318)	(17)	-	(1,215)	-	(28,55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5,445)
<b>綜合負債總額</b>						<b>(33,995)</b>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經紀及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娛樂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26,700	5,817	-	382	-	32,899
分部間收入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分部收入	<u>26,700</u>	<u>5,817</u>	<u>-</u>	<u>382</u>	<u>-</u>	<u>32,899</u>
分部業績	<u>19,608</u>	<u>5,756</u>	<u>(7,250)</u>	<u>(741)</u>	<u>-</u>	17,373
對賬：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900
折舊						(2,881)
財務成本						(24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 員工成本						(8,513)
- 其他						(2,692)
除稅前綜合溢利						<u>5,941</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證券經紀及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娛樂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326,751</u>	<u>80,724</u>	<u>413,981</u>	<u>11,393</u>	<u>-</u>	832,84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 銀行存款(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3,6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608
- 其他						2,197
綜合資產總額						<u>869,254</u>
分部負債	<u>(30,744)</u>	<u>(63)</u>	<u>(8)</u>	<u>(2,065)</u>	<u>-</u>	(32,88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3,386)
綜合負債總額						<u>(36,266)</u>

(b) 地區資料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按提供服務之地點劃分。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之約98%(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00%)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報按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分析。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9	92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權工具投資之股息收入		
— 與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投資相關	-	1,682
其他	<u>901</u>	<u>892</u>
	<u>910</u>	<u>2,666</u>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終止收益	-	88
匯兌淨(虧損)/收益	<u>(267)</u>	<u>146</u>
	<u>(267)</u>	<u>234</u>

##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 袍金	360	480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50	1,35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27
	<u>1,737</u>	<u>1,857</u>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津貼	6,651	6,44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0	213
	<u>6,881</u>	<u>6,656</u>
<b>員工成本總額</b>	<b><u>8,618</u></b>	<b><u>8,513</u></b>
折舊費用：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690	395
— 使用權資產	2,388	2,486
無形資產攤銷	50	50
電影發行許可權攤銷	111	31
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17	17
電影版權投資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810	—
強制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		
— 出售上市股本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4,238)	—
— 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	4,865	6,948
	<u>627</u>	<u>6,948</u>

## 9.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香港利得稅</b>		
即期稅項	—	1,000
	<u>—</u>	<u>1,000</u>
	<u>—</u>	<u>1,000</u>

本集團須按實體就產生自或源自成員公司的住所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公司。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徵稅，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有關金額並不重大，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乃根據對全年財政年度預計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確認。倘年度所得稅率之估計發生變化，則就所得稅開支應計之金額可能須於二零二三年之後續中期期間予以調整。

荷蘭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歐元按19%稅率繳納荷蘭企業所得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25.8%繳稅(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歐元按19%繳納應課稅利潤及餘下應課稅溢利按25.8%繳稅)。由於本集團於荷蘭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計提荷蘭企業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及馬紹爾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上述司法權區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發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 11.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1,45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064,000港元計算)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29,921,572股(二零二三年：829,921,572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概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12.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之投資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證券(不可撥回)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i))	136,672	137,670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i))		
— 實體A	124,844	195,614
— 實體B	8,794	11,379
— 實體C	21,168	26,680
— 實體D	19,392	20,379
	<u>174,198</u>	<u>254,052</u>
	<u>310,870</u>	<u>391,722</u>

附註(i)：

上市股本證券指香港上市實體之普通股。該等投資為並非持作買賣之策略投資。由於本集團相信其損益內確認該等投資的短期波動不符合本集團為策略目的而持有該等投資以及長期變現其表現潛力的策略，故本集團已選擇將該等於權益工具的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未就此項上市股本投資收取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4,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00,000港元)之上市股本投資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已取得之約1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0,000港元)保證金融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抵押。

概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個別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價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5%或以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附註(ii)：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私人實體之股權。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為持有作長期策略用途。由於本公司董事相信，確認該等投資於損益反映之公平值之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遠目的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其長遠潛在表現之策略不符，因此董事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Hope Capital Limited(「Hope Capital」或「實體A」)向其他投資者配發新股份，本集團於Hope Capital之股本權益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39%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7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實體B向其他投資者配發新股份，本集團於實體B之股本權益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0%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22%。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向實體C投資23,904,000港元。由於實體C按比例向其全部投資者配發股份，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實體C之股本權益維持為8%(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25,000,000港元認購實體D之10,000,000股股份。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實體D之股本權益為8.53%。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自非上市股本投資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體A向本集團宣派及派付股息1,682,000港元)。

下表進一步載列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5%或以上之重大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內確認之 已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內按透過 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列賬 計量之 未變現虧損 (不可撥回) 千港元	於截至	於二零二四年	於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估本集團之 總資產之 概約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估被投資方之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Hope Capital Limited	360	213,514	124,844	-	(70,770)	16.78%	16.79%	-



Hope Capita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希望證券有限公司(Hope Capital之全資附屬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投資其價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5%或以上。

### 13. 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自以下產生之應收賬款：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分部		
— 證券經紀現金客戶及結算所	8	21
娛樂分部	<u>910</u>	<u>1,056</u>
	<u><b>918</b></u>	<u><b>1,077</b></u>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按交易或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超過一年	883	983
超過180日但於一年內	4	73
90日內	<u>31</u>	<u>21</u>
	<u><b>918</b></u>	<u><b>1,077</b></u>

應收證券經紀現金客戶以及結算所賬款的通常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餘下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證券經紀現金客戶及結算所賬款並未逾期。由於相關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故並未就應收結算所賬款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當本集團具有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該等餘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餘額時，本集團將證券經紀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產生之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抵銷。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抵銷金額為約472,3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電影版權投資應收賬款的結算期限為製片人自發行商收訖及製片人計算後起計30日。由於相關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故概無就電影版權投資應收賬款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電影發行許可權應收賬款的結算期限為開票日期起計30日。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涉及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且並無近期違約歷史之客戶。

#### 14. 應收保證金貸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應收保證金貸款	281,354	297,075
減：減值撥備	<u>(19,161)</u>	<u>(9,896)</u>
	<b><u>262,193</u></b>	<b><u>287,179</u></b>

(a) 保證金客戶減值撥備之變動分析如下：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00	5,303	4,193	9,896
轉撥至第2階段(附註i)	(48)	2,987	(2,939)	-
轉撥至第3階段(附註i)	-	(3,032)	3,032	-
期內減值撥備，淨額	<u>(78)</u>	<u>(2,130)</u>	<u>11,473</u>	<u>9,265</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b><u>274</u></b>	<b><u>3,128</u></b>	<b><u>15,759</u></b>	<b><u>19,161</u></b>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率	0.52%	2.06%	20.46%	6.81%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93	6,611	–	6,904
轉撥至第1階段(附註ii)	2,951	(2,951)	–	–
轉撥至第2階段(附註ii)	(277)	277	–	–
轉撥至第3階段(附註ii)	–	(703)	703	–
年內減值撥備，淨額	<u>(2,567)</u>	<u>2,069</u>	<u>3,490</u>	<u>2,992</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400</u>	<u>5,303</u>	<u>4,193</u>	<u>9,896</u>
預期信貸虧損率	0.38%	3.16%	15.96%	3.33%

附註(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為約22,364,000港元之應收保證金貸款由第1階段轉撥至第2階段。總賬面值為約49,139,000港元之應收保證金貸款由第2階段轉撥至第3階段。

附註(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約71,261,000港元之應收保證金貸款由第2階段轉撥至第1階段。總賬面值為約89,198,000港元之應收保證金貸款由第1階段轉撥至第2階段。總賬面值為約20,859,000港元之應收保證金貸款由第2階段轉撥至第3階段。

- (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保證金貸款281,35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7,075,000港元)，以金額約452,7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2,236,000港元)的相關股本證券抵押。

保證金客戶受買賣限額限制。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謹之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監察未收回結餘。

- (c) 當本集團現時具有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該等餘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餘額時，本集團將有關應收保證金貸款與應付賬款抵銷。
- (d)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對保證金融資之性質業務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e)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保證金貸款按年利率9%至1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至16%)計息。

## 15. 應收貸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定息貸款	92,040	85,184
減：減值撥備	(8,488)	(4,572)
	<u>83,552</u>	<u>80,612</u>

- (a) 應收貸款指本集團提供融資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授出之新貸款融資規模介乎12,000,000港元至2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0,000港元至13,000,000港元)，利率為7%(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4%至12%)。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應收貸款2,004,000港元(借款人以持有之物業作為第二按揭貸款之抵押)外(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11,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應收貸款乃應收9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名)客戶款項，且概無客戶為關連人士，其中最大單筆貸款28,58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53,000港元)及五筆最大貸款合共79,64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762,000港元)分別約佔總應收貸款(未計減值撥備)之31%(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及87%(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

### (b) 到期情況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按到期日劃分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逾期超過一年	5,085	5,037
一個月內到期	18,531	13,936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29,584	15,019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876	14,594
六個月後但十二個月內到期	37,964	36,598
	<u>92,040</u>	<u>85,184</u>

(c)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下表提供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收貸款的賬面總值及撥備對賬。

財務工具轉移指階段轉移對預期信貸虧損的賬面總值及相關撥備的影響。因階段轉移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重新計量淨額指預期信貸虧損因該等轉移而增加。

應收貸款的總風險及撥備對賬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未信貸減值				已信貸減值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風險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總風險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總風險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總風險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2,143	(1,099)	18,004	(519)	5,037	(2,954)	85,184	(4,572)
新增貸款/產生的融資	33,664	(590)	1,227	(91)	298	(298)	35,189	(979)
轉撥至第2階段	(26,346)	495	26,346	(495)	-	-	-	-
階段轉移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 重新計量淨額	-	-	-	(1,585)	-	-	-	(1,585)
期內終止確認或償還的貸款/ 融資	(10,474)	148	(17,609)	490	(250)	250	(28,333)	888
信用風險變化所引起的變動	-	(5)	-	(152)	-	(2,083)	-	(2,24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58,987</u>	<u>(1,051)</u>	<u>27,968</u>	<u>(2,352)</u>	<u>5,085</u>	<u>(5,085)</u>	<u>92,040</u>	<u>(8,488)</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未信貸減值				已信貸減值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風險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總風險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總風險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總風險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1,894	(1,481)	22,731	(1,768)	-	-	174,625	(3,249)
新增貸款/產生的融資	178,310	(1,854)	1,623	(9)	600	(352)	180,533	(2,215)
轉撥至第2階段	(24,017)	476	24,017	(476)	-	-	-	-
轉撥至第3階段	-	-	(5,037)	181	5,037	(181)	-	-
階段轉撥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 重新計量淨額	-	-	-	(35)	-	(2,773)	-	(2,808)
年內終止確認或償還的貸款/ 融資	(244,044)	1,760	(25,330)	1,588	(600)	352	(269,974)	3,7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143</u>	<u>(1,099)</u>	<u>18,004</u>	<u>(519)</u>	<u>5,037</u>	<u>(2,954)</u>	<u>85,184</u>	<u>(4,572)</u>

## 16. 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持作買賣投資即香港上市股本證券13,13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6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個別上市股本證券之價值概無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5%或以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保證金貸款融資額約3,08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89,000港元)以持作買賣投資約7,73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710,000港元)作抵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該等融資。持作買賣投資產生的已變現收益/(虧損)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買賣證券分部呈報。

## 17. 應付賬款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因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 現金及保證金客戶及結算所

26,293

28,628

應付現金及保證金客戶及結算所之賬款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應付現金客戶之賬款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該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故並無披露相關賬齡分析。

當本集團具有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該等餘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餘額時，本集團將證券經紀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產生之若干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抵銷。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抵銷金額為約472,3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賬款26,10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89,000港元)須就於經營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收到並為客戶持有的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支付予客戶。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將該等應付款項與已存放按金相抵銷的執行權。

## 18. 承擔

### 信貸承擔

本集團的信貸承擔主要包括貸款承擔。未動用貸款承擔的合約金額指根據合約可悉數支用的金額。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動用貸款承擔		
— 原合約期限一年內	<u>12,000</u>	<u>32,900</u>

本集團可能於上述信貸業務中承擔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信貸風險並就任何可能虧損計提撥備。由於有關信貸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取，以上所示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 19.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營運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繼續為從事綜合金融服務(「綜合金融服務」)、投資控股、電腦造像(「電腦造像」)及娛樂業務。綜合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顧問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放債服務、證券投資及自營交易。自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起，本集團開始從事電影發行許可權業務，該業務由其附屬公司營運並於娛樂分部項下呈報。

#### (a) 綜合金融服務業務

##### (i) 經紀及相關服務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透過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Imagi Brokerage Limited(「Imagi Brokerage」)及智華證券有限公司(「智華」)，開展證券經紀業務及相關金融顧問服務。Imagi Brokerage自二零零四年起為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註冊持牌公司，以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交易設施買賣證券，Imagi Brokerage(其中包括)為聯交所之交易所參與者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結算所參與者。當前，Imagi Brokerage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除為其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外，Imagi Brokerage亦提供其他證券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投資顧問、資產管理服務。智華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註冊持牌公司，以透過聯交所的交易設施買賣證券及為聯交所之交易所參與者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結算所參與者。當前，智華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於回顧期間內，Imagi Brokerage仍是本集團之重大貢獻者，包括資產管理服務收入約1,100,000港元及保證金客戶利息收入約15,300,000港元。由於不利環境，Imagi Brokerage之資產管理服務收入相較於二零二三年相應中期期間（「上一期間」）之約2,200,000港元縮減一倍。於回顧期間內，Imagi Brokerage就其保證金融資業務繼續投入大量資源及管理層關注。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Imagi Brokerage之應收保證金貸款總額約為250,90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內，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之總體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分別約為18,700,000港元及6,6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分別約為26,700,000港元及19,600,000港元。

儘管於回顧期間內香港股市大幅上漲，本集團仍在不明朗環境下營運，包括本地與國際市場持續的高利率制度；國際政治局勢緊張（特別是持續的烏克蘭衝突以及中國與西方國家關係緊張，特別是在貿易相關問題上）；及中國解封以及中國政府放鬆對中國房地產市場及科技公司的監管力度的步伐慢於預期。鑒於上述當前不穩定的市況，本集團對開始新業務及其他擴展計劃採取謹慎態度。然而，本公司認為，香港股票市場的長期前景，如回顧期間內的大幅上漲所證明，仍然樂觀且將持續檢討市場的狀況及穩健程度，並將相應調整本集團對於證券經紀及相關業務的策略。

## **(ii) 放債業務**

本公司透過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Imagi Lenders Limited（「Imagi Lenders」，為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為規管香港放債業務之主要法規）之放債人牌照之公司）從事放債業務。

由於上文所述困難的經濟環境，Imagi Lenders自二零二三年起已放慢其業務發展。放債業務貢獻的收入由上一期間之約5,800,000港元，減少約46%至回顧期間約3,100,000港元，並且已於回顧期間內確認減值虧損約3,900,000港元。本公司認為，香港經濟的長期前景仍然樂觀，且將持續檢討放債市場的狀況及穩健程度，因而將調整我們的策略。鑒於當前的不確定性及低迷的經濟環境，本公司將對發展該業務採取保守態度。然而，本公司對業務之長期前景仍充滿信心。

### **(iii) 證券投資及自營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及指定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之上市證券之公平值總額約為149,8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銷售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約4,200,000港元。然而，於回顧期間內，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分別約為4,900,000港元及32,100,000港元。鑒於目前本地股市從先前低迷中復甦的步伐緩慢且如上文所述不確定性上升，本公司對其自營交易業務持謹慎態度。然而，本公司認為，香港股票市場的長期前景仍然樂觀，且將持續檢討股票市場的狀況及穩健程度，因而將調整我們的策略。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策略目標為專注於發展綜合金融服務。在實施這一策略時，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機會，以提高綜合金融服務之品類及質素，從而令其更具競爭力。本集團已與其他本地金融服務公司建立戰略聯盟及／或對其進行投資，旨在擴大於金融服務行業之覆蓋範圍。所有該等上市／非上市股本投資均為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並分類至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之投資。其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於Hope Capital Limited之投資之公平值金額為約124,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當時總資產之約16.78%。該等上市／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更多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b) 電腦造像業務及娛樂業務

本公司認為電腦造像業務之近期前景並未改善，因此將繼續暫停於生產方面之投入，惟將繼續致力電腦造像業務之分銷方面。

本公司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並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之電影投資協議（統稱「電影投資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已暫停其電影投資。根據電影投資協議，本集團同意於電影投資協議所載之合約期內投資六部擬定電影（預算投資總額為約20,400,000港元），據此，本集團有權根據各部擬定電影的投資金額比例分享該六部電影所產生的收入。截至電影投資協議屆滿時，本集團已於四部擬定電影投資約16,900,000港元。三部電影已上映及餘下一部電影（本集團已投資約4,700,000港元）正處在後期製作階段，且目前並無確定放映時間表。本公司將採取審慎態度檢視任何未來的電影投資／製作機會，但對電影行業的長遠未來充滿信心。

為擴大娛樂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開始致力於發展電影發行許可權業務，目標地區為香港／澳門及北美。本集團與香港及海外經驗豐富的發行商合作，以管理電影發行許可權業務。於回顧期間內，電影發行許可權業務已產生收入約400,000港元。本公司預期此項新發展的娛樂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從事電影發行許可權，亦從事投資綜藝娛樂節目）於未來將為本集團作出有意義之貢獻。

## 財務回顧

### 業績回顧

於回顧期間，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約為11,5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之股東應佔綜合淨溢利為約4,000,000港元。相較上一期間，財務業績由股東應佔溢利轉為虧損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下列因素：(i)回顧期間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分部以及提供融資分部的收入分別減少約30%及46%；及(ii)應收保證金貸款及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總額較上一期間增加三倍。前述因素已因合併出售上市股本投資的已變現收益淨額及分類為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令回顧期間虧損淨減少約6,000,000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內部產生之現金流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維持穩健，銀行結餘約為18,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約31,000,000港元)及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值計算)約為13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約13倍)。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或其他借貸(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零港元)，故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股東權益之百分比列示)為零(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零)。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0.7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約0.84港元)。

## 資本結構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29,921,572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收市價每股0.39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約為324,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約1,220,000,000港元)。

## 重大投資

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之投資於本公告被視作本集團之重大投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於Hope Capital Limited(「Hope Capital」)之投資之賬面值約為124,8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資產之16.78%，且被視作本集團之重大投資。Hope Capit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Hope Capital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希望證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規管活動。投資Hope Capital令本集團實現經紀業務多元化，且符合本集團與其他本地金融服務公司形成戰略聯盟之發展策略，以擴闊其金融服務行業之覆蓋範圍。投資Hope Capital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除上文及本公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於任何被投資公司持有任何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5%或以上之重大投資。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之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分別約14,000,000港元及約8,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分別約23,000,000港元及約15,000,000港元)已抵押予金融機構，為提供予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信貸提供擔保。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該保證金融資額。

## 外匯風險

目前，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美元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面臨之貨幣風險屬輕微。本集團並無設有任何貨幣對沖政策，亦無採用任何對沖或其他工具以減低貨幣風險。然而，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對匯率波動須承擔之風險，並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之措施以減低因有關波動而可能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回顧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 未來計劃及前景

### 綜合金融服務業務

本公司仍將專注於增強其綜合金融服務業務以令其充分整合，包括證券經紀服務、期貨交易、保證金融資、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相關顧問服務、投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投資及自營交易以及放債業務。

目前，本公司綜合金融服務業務持續以經紀、保證金融資、資產管理、證券投資以及自營交易及放債業務為主。我們將繼續擴展配售／包銷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並計劃開始更多新服務以維持其現有業務的發展勢頭，並且當新的商機出現在本公司面前時利用該等商機。本公司已為擬擴張其現有業務聚集核心人力資源並建立所需的其他基礎設施。本公司打算於下一階段擴張中進入大眾市場，旨在促進其業務組合更加多元化。然而，鑒於當前的金融市場狀況充滿挑戰，本公司對其近期的擴張將採取審慎及保守做法。儘管如此，本公司堅信香港金融及股票市場的長期前景仍然廣闊，且將持續檢討市場的狀況及穩健程度，因而將調整我們的策略。

## **電腦造像及娛樂業務**

如上文所述，管理層認為電腦造像業務的前景沒有發生積極變化，並將投入最少資源維持該業務，直至該業務的潛力及前景出現重大變化為止。儘管本公司於上一期間暫停投資電影業，但本公司將持續審閱任何電影投資機會，並將在出現適當機會時進行投資。

除自二零二三年下半年起開始電影發行許可權業務之外，本公司亦已開始從事綜藝娛樂節目及藝人管理服務。憑藉根據電影投資協議與知名電影製片商合作而獲得的經驗，本公司積極尋求在電影投資／製作方面的更多機會，並期望於電影相關行業中拓闊其娛樂業務。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39名僱員(包括6名董事)(二零二三年：39名僱員(包括6名董事))。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僱員之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以及市場基準為其提供報酬。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以確保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最新勞動法律及市場慣例。除基本薪金外，亦可能基於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業務業績向合資格僱員提供花紅及購股權形式的獎勵。回顧期間支付予董事及員工的員工成本總額約8,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500,000港元)。

## 其他資料披露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及有效之企業管治對提升公司對投資大眾及其他持份者之間責性及透明度十分重要，故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現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相關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閱中期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主席)、蔡家穎女士及嶋崎幸司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克勤先生、劉簡怡女士及繆希先生)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之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董事會已批准並授權刊發本公司於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imagi.hk)及聯交所之指定發行人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本公司之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寄發予股東並於前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主席)

蔡家穎女士

嶋崎幸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

劉簡怡女士

繆希先生